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4：10—15：00
地點：法民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如附件一)
記錄：陳煙洳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學期末召開校園安全委員會議，在此針對校園各項安全事項做討論，首先歡迎我們校園安全顧問：迴龍派出所沈巡佐，另一位迴龍消防分隊分隊長因公不克前來，感謝各位委員及本校列席同仁百忙之中參加此次會議、蒞臨指導。會議開始之前我先跟各位說明校園安全涵蓋人安、物安、事安、地安…包羅萬象，包括校園防災、反霸凌、友善校園、防制藥物濫用等均屬校園安全範圍，也聆聽各位專家及學者的意見，借助大家的專業與經驗，給予本校校園安全相關問題的指導與建議。現在請校安中心依照議程進行。

貳、工作報告：

112-1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會議手冊）。

參、檢討與建議：

一、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參閱附件二)

二、校安工作執行情形及成效(參閱附件二)

三、賃居服務工作執行情形(參閱附件二)

四、校安事件分析檢討及策進(參閱附件二)

五、112-2 學期校園安全工作重點(參閱附件二)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同仁撥空參加今天的校園安全會議。同時也謝謝承辦單位針對我們每學期呈現的校園安全統計資料實施簡報。針對剛剛校安中心承辦人員的工作報告，各位委員有無提出建議或討論及指教的？

學務長：校園安全的面向相當廣泛，承辦單位應針對教育部近期工作重點做報告，如防制跟騷、校園霸凌、菸害防制及自殺防制…等。甚至近期新北國中發生的割喉案等，這些嚴重的議題學校所做的宣導及作為應多加呈現。另外，本校自 102 年 3 月校園全面禁菸，乃致近期校園發生意圖自殺、自傷的行為案件，類似的議題諮商中心與校安中心都做過相關的研討及演練，諸如此類教育部最近新訂的法令、規範及宣導重點，應予適度更新。

校安中心主任：校安中心未來將會針對學務長指示做檢討改進。另外有一點建議，由於境外生的基本資料裡學生的電話，在學校資訊系統往往僅留學校總機電話，而無個人手機或電話，以致派出所有案件請求學校協尋學生時，往往無法連絡到學生本人。是否可請國合處或相關單位於境外生入學即建立完整資料並做後續更新，以便於工作執行。

總務長：學校夜間門禁目前由警衛室管理，負責人員車輛進出校園，平時除少數教職員車輛進出校門，住宿生也偶有人員或機車於凌晨進出情形，以致影響學校安寧和校園安全，建議校園門禁自夜間 11 點到隔日上午 6 點由警衛室進行管制，並禁止人車進出。

學務長：關於宿舍生門禁方面，教育部學務司曾建議學校儘可能以電子刷卡取代門禁，意即學生可於夜間自由進出校園。若學校門禁規定有改變，應事先多加宣導，以利後續宿舍管理單位執行。

事務組長：經查校園夜間進出的學生通常以步行、機車為主，原因不外是回家、下班或實驗結束而離開學校。亦有家長深夜開車到校接送孩子情形，學校門禁規定更改建議做好整體規劃考量。

主席：學校師生因學術研究或工作需要，需利用夜間進出校園應屬少數。請相關單位再詳加研究。另外，針對師生夜間出入大門之管控方式，可再仔細規劃後提出方案討論。而校安中心陳主任所提有關境外生之個人基本資料及連絡電話，請國合處與各系南向助理專案人員協助，於寒假結束前完成資料建立或更新。此外，學生違規吸菸需多加注意並取締，有關單位是否可提出具體菸害防制作法？

于力民學輔專員：有關落實無菸校園具體作為，除持續加強宣導及積極巡查，針對違規學生依校規處份外，校安中心將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蒞校進行聯合稽查作業，違規者可處以罰鍰 2000-10000 元，並由衛保組實施戒菸教育，以儆效尤。

主席：有關學生違規吸菸，若衛生局不便進入校園取締，建議可藉由邀請衛生局到校演講或菸害防制宣導方式，藉此機會到校取締違規學生，以嚴格取締及罰款方式達到無菸校園目的。相信大多數學生會支持學校採取措施並嚴格取締吸菸，採用校規處份或行政裁罰手段防制吸菸，另外易吸菸的區域應裝設監視器，以利取締違規吸菸，以各種措施達到校園全面禁菸的目標。

迴龍派出所郭副所長：近期詐騙案嚴重氾濫，請學校端多加宣導防範，調查顯示學歷愈高容易遭詐騙，校園安全，近期皮帶刀不易被發現，另外近期跟騷案件也有增多的情形，請學校多加宣導。

主席：另外，有關賃居生訪視部分，請相關單位持續做好訪視工作，儘可能瞭解及關心境外生的校外租屋情形。有關境外生及本地生的缺曠達三分之一的預警措施，導師與輔導教官的輔導都應落實，缺曠部分也請學務處轉達導師知悉並儘力輔導。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校園安全的部份，菸害防制法從去年3月就開始實施，校園已全面禁菸，除了請衛生局幫忙查緝、取締外，也請大家多幫忙廣為宣導。此外有關防制詐騙及校外人士進校販賣、推銷書籍、物品，也請加強宣導防範。在菸害防制方面，若無法制止學生於校內吸菸，也請在第一時間通知校安中心派員協助處理。

綜整本次會議總結有三：第一、外籍生學籍資料個人、家屬聯繫方式，請國合處於開學前完成整理與更新，並檢討後續新生入學後的基本資料精進做法。第二，有關於菸害防制除宣導、輔導、校園巡查外，可適時導入公權力，並函請桃園市衛生局到學校宣導及實地稽查，以落實無菸校園政策及法制教育。第三、賃居生校外生活關懷訪視，再請多提昇質與量，以減少學生校外問題及代表學校師長關懷。

最後，感謝各位顧問、委員今天的參與，同時也謝謝在座各位對本校學生在校園安全所做的努力與付出。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